

2018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8

民事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2018 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9042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8883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袁笋冰 王彤

封面设计：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SHI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39.25 字数/1210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42 - 9

定价：9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所有民事领域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里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本书在该版本的基础之上，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及相关文件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增删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 更新、增加法律法规文件 9 件：《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 增加典型案例 14 个：如余恩惠、李赞、李芊诉重庆西南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施某某、张某某、桂某某诉徐某某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焦建军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侵权纠纷案，苏向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程某申请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案，等等。

总 目 录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 则	(3)
二、物权法	(43)
1. 综合	(43)
2. 物权登记	(75)
3. 所有权	(114)
(1) 土地所有权	(114)
(2)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20)
4. 用益物权	(128)
(1)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8)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146)
(3) 矿业权	(156)
5. 担保物权	(157)
(1) 抵押权	(157)
(2) 质权	(169)
(3) 留置权	(185)
三、合同法	(186)
四、担保法	(252)

五、侵权责任法	(271)
1. 综合	(271)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81)
3. 产品质量责任	(302)
4. 医疗事故责任	(336)
5. 工伤事故责任	(352)
6. 铁路、航空交通事故责任	(367)
7. 其他损害责任	(374)
六、婚姻法	(411)
七、继承法	(465)
八、收养法	(473)
九、劳动人事法	(479)
十、涉外、涉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	(511)

下篇 民事程序法

十一、民事诉讼法	(517)
十二、仲裁法	(604)

目 录*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30)
(2017年3月15日)	(201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31)
(2009年8月27日)	(2011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1)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32)
(1988年4月2日)	

二、物权法

1. 综合	2. 物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4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75)
(2004年3月14日)	(2014年11月2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4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7)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6)	土地登记办法 (86)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8)	房屋登记办法 (91)
(2016年2月22日)	(2008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2004年8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6)	机动车登记规定 (99)
(2014年7月29日)	(2012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0)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108)
(2009年8月27日)	(2011年5月6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109)
(2014年8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3)
(2010年11月5日)
- ### 3. 所有权
- #### (1) 土地所有权
-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14)
(2010年12月3日)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118)
(2010年11月30日)
- #### (2)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物业管理条例…………… (120)
(2016年2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2009年5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2009年5月15日)
- #### · 指导案例 ·
- 上海市虹口区久乐大厦小区业主大会诉上海环亚实业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 (127)
- ### 4. 用益物权
-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 (128)
(2016年10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0)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34)
(2009年6月27日)
- 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 (137)
(2016年5月24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 (138)
(2001年5月8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 (139)
(2015年8月10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
- 意见》…………… (141)
(2014年11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44)
(2005年7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2014年1月9日)
-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46)
(1990年5月19日)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149)
(2007年9月28日)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51)
(2003年6月11日)
-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152)
(1992年3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154)
(2006年12月17日)
- #### (3) 矿业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2017年6月24日)
- ### 5. 担保物权
- #### (1) 抵押权
-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157)
(2002年2月20日)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59)
(2001年8月15日)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161)
(2016年7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项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66)
(1994年3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66)
(1998年9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166)
(2002年6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166)
(2003年11月17日)

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7) (2016年5月13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179) (2017年10月25日)
(2) 质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181) (2016年4月29日)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169) (2010年11月25日)	· 指导案例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70) (2010年8月26日)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 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82)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171) (2009年9月10日)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 徽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 纠纷案…………… (183)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73) (2004年11月2日)	(3) 留置权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176) (2007年7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所有的 船舶行使留置权的请示的复函…………… (185) (2001年8月17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177) (2007年7月3日)	

三、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6)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26) (2015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6)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6)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8) (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28) (2014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10) (2015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2009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5) (200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32) (2004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15) (2013年5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34) (2005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16) (2015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2004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18) (2012年5月10日)	· 典型案例 ·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指导意见…………… (221) (2009年7月7日)	1.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诉巫山县龙翔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合江县杉杉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23) (2015年8月6日)	

- | | | | |
|--|-------|---|-------|
| 2. 陈某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241) | 11. 王某先等人诉被告重庆市某区工伤保险管理所、第三人重庆某煤矿公司不履行行政给付义务案 | (247) |
| 3. 刘家花诉山东费县益客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合同纠纷案 | (242) | 12. 李某、王某诉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248) |
| 4. “新华”商标纠纷案 | (242) | 13. 郑某某诉雷某、刘某某、重庆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 (248) |
| 5. 邹克友诉张守忠合同纠纷案 | (243) | 14. 李某诉段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248) |
| 6. 王凤明诉孙元丽、孙子明买卖合同纠纷案 | (244) | 15. 马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249) |
| 7. 胡百卿诉临沂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244) | 16. 王磊诉抚顺乐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 (249) |
| 8. 冉某、张某诉重庆某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245) | 17. 游某诉鸿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50) |
| 9. 郑某诉冉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246) | 18. 黄某楼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250) |
| 10. 周某诉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246) | 19. 闫作臣、李秋霞诉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 (250) |

四、担保法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 (265) |
| (1995年6月30日) | | (2002年11月23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 (2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 (265) |
| (2013年12月28日) | | (2004年4月14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8) |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 (265) |
| (2000年12月8日) | | (2000年5月1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 (264) |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 (267) |
| (2002年11月23日) | | (2015年8月7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 (264) | · 指导案例 · | |
| (2002年8月1日)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269) |

五、侵权责任法

- | | | | |
|---------------------------------------|-------|---|-------|
| 1. 综合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71) | (2001年3月8日) | |
| (2009年12月26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5) | (2014年8月21日) | |
| (2010年6月30日) | |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 (281) |
| (2003年12月26日) | | (2011年4月22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 (282)	
(2017年10月7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83)	
(2017年7月22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93)	
(2016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6)	
(2012年1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98)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98)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98)	
(2000年12月1日)	
· 典型案例 ·	
1. 吴俊东、吴秀芝与胡启明、戴聪球交通事故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99)	
2. 许云鹤与王秀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 (299)	
3. 曾明清诉彭友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蜀都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00)	
4. 赵春连申请执行张宇昊机动车交通事故案 ····· (301)	
3. 产品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02)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07)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22)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6)	
(2013年10月25日)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 (331)	
(201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32)	
(2006年4月29日)	
· 典型案例 ·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安全标 准的食品案····· (336)	
4. 医疗事故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36)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41)	
(2002年7月19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 (344)	
(2002年7月19日)	
· 典型案例 ·	
余恩惠、李赞、李芊诉重庆西南医院医疗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抗诉案····· (349)	
5. 工伤事故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 (352)	
(2010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办法····· (357)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59)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59)	
(2010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360)	
(2014年6月18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361)	
(2013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 ····· (362)	
(2016年3月28日)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363)	
(2016年2月16日)	
· 典型案例 ·	
1. 张成兵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行政上诉案 ····· (365)	
2.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 行政案 ····· (365)	
3. 何培祥诉江苏省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行政案 ····· (366)	
4. 邹政贤诉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 (366)	
6. 铁路、航空交通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 (367)	
(2015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367)	
(1994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8)
(2010年3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369)
(2017年11月4日)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373)
(2006年2月28日)
- 指导案例 ·
-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373)
7. 其他损害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74)
(2014年4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79)
(2016年11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86)
(2010年10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388)
(2016年2月4日)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90)
(2010年12月13日)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392)
(2016年11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394)
(2007年6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395)
(2003年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398)
(2002年2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98)
(2002年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99)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0)
(2015年6月1日)
- 典型案例 ·
1. 施某某、张某某、桂某某诉徐某某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纠纷案····· (401)
 2. 焦建军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侵权纠纷案····· (403)
 3. 苏向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权益纠纷案····· (406)
 4.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 (409)
 5.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409)

六、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1)
(2001年4月28日)
- 婚姻登记条例····· (414)
(2003年8月8日)
-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415)
(2015年12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21)
(2001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23)
(2017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25)
(2011年8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426)
(2000年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427)
(1989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427)
(1993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428)	28. 孙丰杰与王玉萍离婚纠纷案····· (447)
(2015年12月27日)	29. 韩理诉杨延铭探望权纠纷案····· (4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的通知····· (430)	30. 邢桂芝诉殷智刚占有物返还案····· (448)
(2015年3月2日)	31. 张某诉程某身体权纠纷案····· (448)
· 典型案例 ·	32. 刘平诉孔霄离婚纠纷案····· (449)
一、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33. 陈长臻诉陈路程、徐磊、徐春艳赡养纠纷案····· (450)
1. 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434)	34. 原告李泊霖、李宁诉被告李涛抚养费纠纷案····· (451)
2. 王某诉江某离婚案····· (434)	35. 李某福诉李甲、李乙赡养费纠纷案····· (452)
3. 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 (435)	36. 张某与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 (452)
4. 博小某诉博某抚养费案····· (435)	37. 黄某某与张某某婚内扶养纠纷案····· (453)
5. 郭某诉焦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436)	38. 弟媳向“大伯子”索要儿子抚养费纠纷案····· (454)
6. 麻某诉麻晓某抚养费纠纷案····· (437)	39. 原告汤某诉被告姜某离婚纠纷案····· (454)
7. 李某诉孙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437)	40. 张老太与子女赡养纠纷案····· (455)
8. 刘某诉刘甲、刘乙赡养费纠纷案····· (438)	41. 朱绍昌诉朱正方、朱正德、朱立香赡养费纠纷案····· (456)
9. 孙某某申请执行彭某某抚养费案····· (438)	42. 冯某诉蔡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457)
10. 余某诉余某望抚养费纠纷案····· (439)	43. 原告吕某芳诉被告许某坤离婚案····· (457)
11. 贾某诉刘某赡养纠纷案····· (440)	44. 马某文诉魏某红子女抚养纠纷案····· (458)
12. 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440)	45. 何某锦诉周某英抚养纠纷案····· (458)
13. 郭某起诉与吕某离婚案····· (440)	46. 吕某珍等二人诉李某等有四人赡养纠纷案····· (459)
14. 韩某控告张某新遗弃案····· (441)	47. 赵某花与杨某良离婚纠纷案····· (459)
15. 刘某森诉李某梅离婚纠纷案····· (441)	48. 孙某某诉田某某离婚纠纷案····· (459)
16. 付小某诉付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442)	49. 狄桂霞诉被告李志明、李志刚、李志强、李亚 杰赡养纠纷案····· (460)
17. 刘某某诉袁乙赡养纠纷案····· (442)	二、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18. 陈某某与被告陈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443)	1. 程某申请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案····· (460)
19. 黎某某与被告资某祥等六人赡养纠纷案····· (444)	2. 张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1)
20. 陈某某与梁某某子女抚养纠纷案····· (444)	3. 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1)
21. 何某某与蒋某某探望权纠纷案····· (444)	4. 谢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1)
22. 翁某某故意伤害····· (445)	5. 王某诉罗某离婚纠纷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 令案····· (462)
23. 李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445)	6. 马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2)
24. 彭某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 (445)	7. 刘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2)
25. 杨某某诉汪某某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446)	8. 王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3)
26. 王丽诉张伟同居析产案····· (446)	9. 陈某某、泮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3)
27. 王鹏与徐丽丽彩礼返还案····· (446)	10. 刘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463)

七、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 的批复····· (469)
(1985年4月10日)	(2000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67)	遗嘱公证细则····· (470)
(1985年9月11日)	(2000年3月24日)

· 指导案例 ·

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471)

八、收养法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73)
(1998年11月4日)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75)
(1999年5月25日) |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75)
(2000年3月3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76)
(1999年5月25日) |

九、劳动人事法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79)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06)
(2006年8月14日) |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84)
(1995年8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7)
(2001年4月16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91)
(2012年1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09)
(2003年8月27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498)
(2008年9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509)
(2004年4月30日) |
| 集体合同规定····· (500)
(2004年1月20日) | · 典型案例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503)
(2013年1月18日) | 1. 王凤生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案····· (50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05)
(2010年9月13日) | 2. 徐成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510) |

十、涉外、涉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511)
(2010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事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514)
(2010年12月27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13)
(2012年12月28日) | |

下篇 民事程序法

十一、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1)
(2017年6月27日)	(2016年9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3)
(2015年1月30日)	(2016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94)
(2009年11月12日)	(2015年1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96)
(2008年8月21日)	(2002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597)
(2001年12月21日)	(2002年6月18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5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597)
(2006年12月19日)	(2006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598)
(2015年4月15日)	(2017年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58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99)
(2016年6月28日)	(2017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582)	· 指导案例 ·
(2016年8月29日)	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583)	· 文书范本 ·
(2015年2月16日)	1. 民事起诉状…………… (6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84)	2. 民事上诉状…………… (603)
(2008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86)	
(2015年5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589)	
(2016年11月7日)	

十二、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610)
(2017年9月1日)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08)	
(2006年8月23日)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子女;
-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

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法人解散;
-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织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给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所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在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入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

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

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

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

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

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一)不可抗力;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

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內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

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2009年8月

27日删除)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与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共有】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债权人为2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2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2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

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2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

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长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

期间继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扶养适用与受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项条例或者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资格】本法生效以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可以不再办理法人登记,即具有法人资格。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①

(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 民

(一)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问题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

^① 根据2008年12月1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本解释中第88、94、115、117、118、177条因与物权法有关规定冲突,不再适用。

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心理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之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二) 关于监护问题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11.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3.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9.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

20.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三) 关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问题

24.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

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25.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 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6.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27.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8.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9.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30.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31. 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

32.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3. 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踪,债权人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传唤后缺席判决或者按中止诉讼处理。

34.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

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35.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申请变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7.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38.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9.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0.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四) 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问题

41.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4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4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45. 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以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为诉讼当事人,并由合伙负责人为诉讼代表人。合伙负责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未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合伙人在民事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合伙人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推举诉讼代表人,应当办理书面手续。

4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47.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48. 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技术性劳务折抵的出资比例承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合伙人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没有盈余分配比例的,按照其余合伙人平均投资比例承担。

49. 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按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

50.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51.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52. 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53.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54.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55. 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56. 合伙人互相串通逃避合伙债务的,除应责令其承担

清偿责任外,还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57. 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是指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从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二、法 人

5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59. 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60. 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

对于涉及终止的企业法人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清算组织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为无效。

6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如果查明企业法人有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一的,除企业法人承担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给予罚款的处罚;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部门决定处理;对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62.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10日内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63. 对法定代表人直接处以罚款的数额一般在2000元以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以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的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应当按照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5.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

66.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67.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应当认定无效。

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无效。

68.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69.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70.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71.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72.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73. 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74. 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

75.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

76.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

77. 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使他人造成损失的,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8. 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79.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为数人时,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80. 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属于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中的“紧急情况”。

81. 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比照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办理转托手续。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82.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1) 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3)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4)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83.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对已实施的民事行为负连带责任的,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列为共同诉讼人。

四、民事权利

(一) 关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问题

84. 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

85. 财产所有权合法转移后,一方翻悔的,不予支持。财产所有权尚未按原协议转移,一方翻悔并无正当理由,协议又能够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协议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6. 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87. 有附属物的财产,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按约定处理。

88. 对于共有财产,部分共有人主张按份共有,部分共有人主张共同共有,如果不能证明财产是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本条已废止)

89.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90. 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

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91. 共有财产是特定物,而且不能分割或者分割有损其价值的,可以折价处理。

92. 共同共有财产分割后,一个或者数个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分得的财产时,如果出卖的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体或者配套使用,其他原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应当予以支持。

93. 公民、法人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应当予以保护。

94. 拾得物灭失、毁损,拾得人没有故意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按照侵权之诉处理。(本条已废止)

95. 公民和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承包经营的权利和义务,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转包或者转让的无效。

96. 因土地、山岭、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权属争议的,应当由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对行政处理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侵权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

97. 相邻一方因施工临时占用他方使用的土地,占用的一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98. 一方擅自堵截或独占自然流水,影响他方正常生产、生活的,他方有权请求排除妨碍;造成他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99. 相邻一方必须使用另一方的土地排水的,应当予以准许;但应在必要限度内使用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排水,如仍造成损失的,由受益人合理补偿。

相邻一方可以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排水而未采取,向他方土地排水毁损或者可能毁损他方财产,他方要求致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100. 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101. 对于一方所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必经通道,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得堵塞。因堵塞影响他人生产、生活,他人要求排除妨碍或者恢复原状的,应当予以支持。但有条件另开通道的,也可以另开通道。

102. 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的,应当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103. 相邻一方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挖水沟、水池、地窖等或者种植的竹木根枝伸延,危及另一方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

使用的,应当分别情况,责令其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二) 关于债权问题

104.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向有关部门提存的,应当认定债务已经履行。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应当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财产收益归债权人所有,风险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105. 依据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合同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又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处理;没有部颁标准或者专业标准的,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处理;没有经过批准的企业标准的,按标的物产地同行业其他企业经过批准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处理。

106. 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人即使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仍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保证责任。

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

107.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当认定无效。但因此产生的财产责任,分支机构如有偿付能力的,应当自行承担;如无偿付能力的,应由企业法人承担。

108.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应当与债权人订立书面保证合同,确定保证人对主债务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虽未单独订立书面保证合同,但在主合同中写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并由保证人签名盖章的,视为书面保证合同成立。公民间的口头保证,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的,也视为保证合同成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范围不明确的,推定保证人对全部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09. 在保证期限内,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可因主债务的减少而减少。新增加的债务,未经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10.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相互之间负连带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111. 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如果被保证人应当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除有特殊约定外,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11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物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原债权文书中写明。没有书面合同,但有其他证据证明抵押物或者其权利证书已交给抵押权人的,可以认定抵押关系成立。

113. 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作抵押物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

以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的,在清偿债务时,应当由有关部门收购,抵押权人可以从价款中优先受偿。

114. 抵押物在抵押权人保管期间灭失、毁损的,抵押权人如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抵押物在抵押人处灭失、毁损的,应当认定抵押关系存在,并责令抵押人以其他财产代替抵押物。

115. 抵押物如由抵押人自己占有并负责保管,在抵押期间,非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将同一抵押物转让给他人,或者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抵押部分再作抵押的,其行为无效。

债务人以抵押物清偿债务时,如果一项抵押物有数个抵押权人的,应当按照设定抵押权的先后顺序受偿。(本条已废止)

116. 有要求清偿银行贷款和其他债权等数个债权人的,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 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财物的,如果债务人到期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将相应的财物留置。经催告,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债权人依法将留置的财物以合理的价格变卖,并以变卖财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应予保护。(本条已废止)

118.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的,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本条已废止)

119. 承租户以一人名义承租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死亡,该户共同居住人要求按原租约履行的,应当准许。

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

未定期租,房主要求收回房屋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承租人有条件搬迁的,应责令其搬迁;如果承租人搬迁确有困难的,可给一定期限让其找房或者腾让部分房屋。

120. 在房屋出典期间或者典期届满时,当事人之间约定延长典期或者增减典价的,应当准许。承典人要求出典人高于原典价回赎的,一般不予支持。以合法流通物作典价的,应当按照回赎时市场零售价格折算。

121. 公民之间的借贷,双方对返还期限有约定的,一般应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出借人随时可以请求返还,借方应当根据出借人的请求及时返还;暂时无力返还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分期返还。

122. 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如因利率发生纠纷,应本着保护合法借贷关系,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的原则处理。

123. 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未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

124. 借款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125. 公民之间的借贷,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予保护;在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应当按实际出借款数计息。

126. 借用实物的,出借人要求归还原物或者同等数量、质量的实物,应当予以支持;如果确实无法归还实物的,可以按照或者适当高于归还时市场零售价格折价给付。

127. 借用人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借用物毁损的,借用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借用物自身有缺陷的,可以减轻借用人的赔偿责任。

128. 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129. 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130. 赠与人为了逃避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如果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认定赠与无效。

131. 返还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132. 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 关于知识产权、人身权问题

133. 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作者均享有著作权(版权)。

134. 2人以上按照约定共同创作作品的,不论各人的创作成果在作品中被采用多少,应当认定该项作品为共同创作。

135. 合著的作品,著作权(版权)应当认定为全体合著人共同享有;其中各组成部分可以分别独立存在的,各组成部分的著作权(版权)由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分别享有。

136. 作者死亡后,著作权(版权)中由继承人继承的财产权利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受到侵犯,继承人依法要求保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37. 公民、法人通过申请专利取得的专利权,或者通过继承、受赠、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专利权应当由国家专利局登记并公告,专利权自国家专利局公告之日起转移。

138.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通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除依法定程序撤销者外,应当予以保护。

转让商标专用权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商标专用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

139.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140.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的名誉权的行为。

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五、民事责任

142. 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其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3.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144.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145.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146. 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149. 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15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53. 消费者、用户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要求赔偿。因此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运输者和仓储者对产品质量负有责任,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请求赔偿损失的,可以另案处理,也可以将运输者和仓储者列为第三人,一并处理。

154.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没有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他人的要求,责令作业人消除危险。

155. 因堆放物品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如果当事人均无过错,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处理。

156.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157.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58.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59.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明确的监护人时,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不明,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160.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161.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18周岁,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18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

162. 在诉讼中遇有需要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情况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先行作

出裁定。

当事人在诉讼中用赔礼道歉方式承担了民事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中叙明。

163. 在诉讼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制裁的,可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采用收缴、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10日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164.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对公民处以罚款的数额为500元以下,拘留为15日以下。

依法对法定代表人处以拘留制裁措施,为15日以下。

以上两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诉讼时效

165. 在民法通则实施前,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民法通则实施后,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6. 民法通则实施前,民事权利被侵害超过20年的,民法通则实施后,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2年或者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1年,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7. 民法通则实施后,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18年后至第20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或者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1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19年后至第20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提起诉讼请求的权利,应当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20年内行使;超过20年的,不予保护。

168.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169. 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170.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171. 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

17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认定为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适用诉讼时

效中止。

173.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74.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处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

175.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20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延长的规定,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176. 法律、法规对索赔时间和对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办理。

177. 继承的诉讼时效按继承法的规定执行。但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本条已废止)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8. 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

179. 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

180.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181.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182. 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183. 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

184.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

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185. 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的,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准。

186. 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为不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均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187. 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188. 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189. 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扶养、夫妻相互之间的扶养以及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之间的扶养,应当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

190. 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但是,被监护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适用我国的法律。

191. 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依法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如果该外国不同地区实施不同的法律的,依据该国法律关于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该国法律未作规定的,直接适用与该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地区的法律。

193.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1)由当事人提供;(2)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4)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5)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查明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4. 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者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195.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

八、其他

196. 1987年1月1日以后受理的案件,如果民事行为发生在1987年以前,适用民事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政策;当时的法律、政策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比照民法通则处理。

197. 处理申诉案件和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适用原审审结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或政策。

198. 当事人约定的期间不是以月、年第1天起算的,1个月为30日,1年为365日。

期间的最后1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而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有变通的,以实际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1天。

199. 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当事人对起算时间有约定的,按约定办。

200.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民法通则和本意见抵触的,各级人民法院今后在审理一、二审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再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款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请求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上述规定的含义,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现予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11年2月18日 法[201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工作需要,对2008年2月4日制发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发布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三年来,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保险法、专利法等法律的制定或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特别是侵权责任法已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迫切需要增补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对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就各级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学习掌握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高度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在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请求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确定各民事审判业务庭的管辖分工,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更好地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服务。

二、关于民事案件案由编排体系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多个,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仍沿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即对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加“纠纷”,一般不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但是,考虑到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性,为了更准确地体现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和便于司法统计,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案由的确定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标准进行确定,对少

部分案由也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

对包括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案件案由在内的特殊程序民事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表述。

2. 关于案由的体系编排。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民法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类型来编排体系,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的基础上,将侵权责任纠纷案由提升为第一级案由,将案由的编排体系重新划分为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

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四十三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424种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级案由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一些第四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加()表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不可能穷尽所有第四级案由,目前所列只是一些典型的、常见的,或者为了司法统计需要而设立的案由。

3. 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的编排。此次修改将侵权责任纠纷案由提升为第一级案由。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在其项下增补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首先,按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了该法规定的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纠纷案由。其次,协调好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与其他第一级案由之间的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这些民事权益,分别包含在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之中,而这些民事权益纠纷往往既包括权属确认纠纷也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这就为科学合理编排民事案件案由增加了难度。为了保持整个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此次修改将这些民事权益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仍旧保留在各第一级案由之中,只是将侵权责任法新规定的有关案由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案由项下,并将一些实践中常见的、其他第一级案由不便列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也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并从“兜底”考虑,列在其他八个民事权益纠纷类型之后,作为第九部分。

4. 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编排与适用的问题。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体系。具体适用时,按照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因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即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应适用

债权纠纷部分的案由,如物权设立原因关系方面的担保合同纠纷,物权转让原因关系方面的买卖合同纠纷。对于因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产生的纠纷,则应适用物权纠纷部分的案由,如担保物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

5. 关于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物权保护纠纷”案由与“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的协调问题。“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既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物权确认纠纷案由,也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侵害物权纠纷案由。物权法第三章“物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保护方法,即“物权保护纠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每个物权类型(第三级案由)项下可能部分或者全部适用,多数可以作为第四级案由规定,但为避免使整个案由体系冗长繁杂,在各第三级案由下并未一一列出。在涉及侵害物权纠纷案由确定时,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只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一种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可以适用“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六种第三级案由;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应按照所保护的权益种类,分别适用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各种物权类型纠纷)。

6. 关于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案由与“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案由的协调问题。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当先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案由。如机动车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三、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第一审法院立案时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首先应适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列出的第四级案由;第四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可以作为新的第三级民事案由或者应当规定为第四级民事案由的纠纷类型,可以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定期收集、整理、筛选,及时细化、补充相关案由。

2. 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认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不得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

诉请在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

3. 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依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均为诉争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

4. 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

5. 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案件的案由。

6.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相应变更案件案由。

7. 对于案由名称中出现顿号(即“、”)的部分案由,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案由,不应直接将案由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应根据侵害的具体人格权益来确定相应的案由;如“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由,应当根据纠纷发生的具体水域来确定相应的案由;如“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由,应当根据具体侵害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适用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07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为了正确适用法律,统一确定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 姓名权纠纷
3. 肖像权纠纷
4. 名誉权纠纷
5. 荣誉权纠纷
6. 隐私权纠纷

7. 婚姻自主权纠纷
8. 人身自由权纠纷
9. 一般人格权纠纷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10. 婚约财产纠纷
11. 离婚纠纷
12. 离婚后财产纠纷
13.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4. 婚姻无效纠纷
15. 撤销婚姻纠纷
1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17. 同居关系纠纷
 - (1)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 (2)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18. 抚养纠纷
 - (1) 抚养费纠纷
 - (2)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19. 扶养纠纷
 - (1) 抚养费纠纷
 - (2)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20. 赡养纠纷
 - (1) 赡养费纠纷
 - (2) 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21. 收养关系纠纷
 - (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 (2)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22. 监护权纠纷
23. 探望权纠纷
24. 分家析产纠纷

三、继承纠纷

25. 法定继承纠纷
 - (1) 转继承纠纷
 - (2) 代位继承纠纷
26. 遗嘱继承纠纷
27.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28. 遗赠纠纷
29.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30. 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31.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五、物权保护纠纷

32. 物权确认纠纷
 - (1) 所有权确认纠纷
 - (2) 用益物权确认纠纷
 - (3)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33. 返还原物纠纷
34. 排除妨害纠纷
35. 消除危险纠纷
36. 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37. 恢复原状纠纷
38.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六、所有权纠纷

39.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4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1) 业主专有权纠纷
 - (2) 业主共有权纠纷
 - (3) 车位纠纷
 - (4) 车库纠纷
41. 业主撤销权纠纷
42. 业主知情权纠纷
43. 遗失物返还纠纷
44. 漂流物返还纠纷
45. 埋藏物返还纠纷
46. 隐藏物返还纠纷
47. 相邻关系纠纷
 - (1) 相邻用水、排水纠纷
 - (2) 相邻通行纠纷
 - (3) 相邻土地、建筑物利用关系纠纷
 - (4) 相邻通风纠纷
 - (5) 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 (6)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 (7) 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48. 共有纠纷
 - (1) 共有权确认纠纷
 - (2) 共有物分割纠纷
 - (3)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七、用益物权纠纷

49. 海域使用权纠纷
50. 探矿权纠纷
51. 采矿权纠纷
52. 取水权纠纷
53. 养殖权纠纷

- 54. 捕捞权纠纷
- 55.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 (2)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 56.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57.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 58. 地役权纠纷

八、担保物权纠纷

- 59. 抵押权纠纷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 (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纠纷
 - (5) 动产抵押权纠纷
 - (6) 在建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纠纷
 - (7) 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 (8)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 60. 质权纠纷
 - (1) 动产质权纠纷
 - (2) 转质权纠纷
 - (3) 最高额质权纠纷
 - (4) 票据质权纠纷
 - (5) 债券质权纠纷
 - (6) 存单质权纠纷
 - (7) 仓单质权纠纷
 - (8) 提单质权纠纷
 - (9) 股权质权纠纷
 - (10) 基金份额质权纠纷
 - (11) 知识产权质权纠纷
 - (12)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 61. 留置权纠纷

九、占有保护纠纷

- 62. 占有物返还纠纷
- 63. 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 64. 占有消除危险纠纷
- 65.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第四部分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十、合同纠纷

- 66.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 67.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 (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68.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69.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 70.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71.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 72.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 73. 悬赏广告纠纷
- 74. 买卖合同纠纷
 - (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2) 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 (3)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 (4) 互易纠纷
 - (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6)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 (7) 电视购物合同纠纷
- 75.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 76. 拍卖合同纠纷
- 77.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 78.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 79.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 80.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 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1)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 (2)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 (3) 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 8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
 -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 (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 (4)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 (5) 经济适用房转让合同纠纷
 - (6)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83.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 84. 供用电合同纠纷
- 85. 供用水合同纠纷
- 86. 供用气合同纠纷
- 87.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 88. 赠与合同纠纷
 - (1) 公益事业捐赠合同纠纷
 - (2) 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
- 89. 借款合同纠纷
 -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 同业拆借纠纷

- (3) 企业借贷纠纷
- (4) 民间借贷纠纷
- (5)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 (6)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7)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 90. 保证合同纠纷
- 91. 抵押合同纠纷
- 92. 质押合同纠纷
- 93. 定金合同纠纷
- 94. 进出口押汇纠纷
- 95.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 96. 银行卡纠纷
 - (1) 借记卡纠纷
 - (2) 信用卡纠纷
- 97. 租赁合同纠纷
 - (1)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3)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 (4)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 9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99. 承揽合同纠纷
 - (1) 加工合同纠纷
 - (2) 定作合同纠纷
 - (3) 修理合同纠纷
 - (4) 复制合同纠纷
 - (5) 测试合同纠纷
 - (6) 检验合同纠纷
 - (7) 铁路机车、车辆建造合同纠纷
- 1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 (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 (7)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8)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
 - (9)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 101. 运输合同纠纷
 - (1)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3)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5)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7) 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
 - (8) 管道运输合同纠纷
 - (9) 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
 - (10) 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 (11)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 (1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13)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14) 铁路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 (15) 铁路包裹运输合同纠纷
 - (16) 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
- 102. 保管合同纠纷
- 103. 仓储合同纠纷
- 104. 委托合同纠纷
 - (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 (2)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3)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 (4)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 10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1)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2)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106. 行纪合同纠纷
- 107. 居间合同纠纷
- 108. 补偿贸易纠纷
- 109. 借用合同纠纷
- 110. 典当纠纷
- 111. 合伙协议纠纷
- 112.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 113. 彩票、奖券纠纷
- 114.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
- 115.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116. 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 117. 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 118. 牧业承包合同纠纷
- 119.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
 -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合同纠纷
 -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 120. 服务合同纠纷
 - (1)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2) 邮寄服务合同纠纷
 - (3)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 (4)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 (5) 旅游合同纠纷
- (6) 房地产咨询合同纠纷
- (7) 房地产价格评估合同纠纷
- (8) 旅店服务合同纠纷
- (9) 财会服务合同纠纷
- (10)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 (11) 娱乐服务合同纠纷
- (12) 有线电视服务合同纠纷
- (13)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14)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 (15)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16) 家政服务合同纠纷
- (17) 庆典服务合同纠纷
- (18) 殡葬服务合同纠纷
- (19) 农业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20) 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
- (21)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 (22)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
- 121. 演出合同纠纷
- 122. 劳务合同纠纷
- 123. 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 124. 广告合同纠纷
- 125. 展览合同纠纷
- 126. 追偿权纠纷
- 127.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 128. 不当得利纠纷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 129. 无因管理纠纷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 130. 著作权合同纠纷
 - (1)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 (2)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 (3)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 (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5) 出版合同纠纷
 - (6) 表演合同纠纷
 - (7) 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
 - (8)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 (9) 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

- (10) 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31. 商标合同纠纷

- (1)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 (3)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132. 专利合同纠纷

- (1)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2) 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4)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5)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6)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133.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 (1) 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
- (2)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
- (4)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3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35.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 (1) 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 (2)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3) 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 (4) 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36. 技术合同纠纷

- (1)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 (2)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 (3) 技术转化合同纠纷
- (4)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 (5)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 (6)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7) 技术培训合同纠纷
- (8) 技术中介合同纠纷
- (9) 技术进口合同纠纷
- (10) 技术出口合同纠纷

- (11)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 (12)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137.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38.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 (1) 企业名称(商号)转让合同纠纷

- (2)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 139.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 140.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 (1)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
 - (2)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
 - (3)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41.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 142.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1)著作权权属纠纷
 - (2)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
 - (3)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 (4)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
 - (5)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 (6)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 (7)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 (8)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
 - (9)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
 - (10)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
 - (11)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 (12)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
 - (13)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14)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
 - (15)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
 - (16)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
 - (17)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
 - (18)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 (19)出版者权权属纠纷
 - (20)表演者权权属纠纷
 - (21)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
 - (22)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
 - (23)侵害出版者权纠纷
 - (24)侵害表演者权纠纷
 - (25)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
 - (26)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 (2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 (28)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143.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 (1)商标权权属纠纷
 - (2)侵害商标权纠纷
- 144.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1)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2)专利权权属纠纷
 - (3)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4)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5)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6)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 (7)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 (8)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 (9)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 145.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 (1)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
 - (2)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
 - (3)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14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
 - (2)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147.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 148.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 149.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 (1)网络域名权属纠纷
 - (2)侵害网络域名纠纷
- 150. 发现权纠纷
- 151. 发明权纠纷
- 152.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 153.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 (1)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2)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 (3)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
- 154.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1)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 (2)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
 - (3)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 (4)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
 - (5)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155.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156.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 157. 仿冒纠纷
 - (1)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 (2)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
 - (3)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志纠纷
 - (4)伪造产地纠纷
- 158.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 159. 虚假宣传纠纷
- 160.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1)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2)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 161.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 162. 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 163. 有奖销售纠纷
- 164. 商业诋毁纠纷
- 165. 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十六、垄断纠纷

- 166. 垄断协议纠纷
 - (1)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2)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 16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1) 垄断定价纠纷
 - (2) 掠夺定价纠纷
 - (3) 拒绝交易纠纷
 - (4) 限定交易纠纷
 - (5) 捆绑交易纠纷
 - (6) 差别待遇纠纷
- 168. 经营者集中纠纷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十七、劳动争议

- 169. 劳动合同纠纷
 - (1)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 (2) 集体合同纠纷
 - (3)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 (4) 非全日制用工纠纷
 - (5)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 (6) 经济补偿金纠纷
 - (7) 竞业限制纠纷
- 170. 社会保险纠纷
 - (1) 养老保险待遇纠纷
 - (2)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 (3) 医疗保险待遇纠纷
 - (4) 生育保险待遇纠纷
 - (5) 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 171. 福利待遇纠纷

十八、人事争议

- 172. 人事争议
 - (1) 辞职争议
 - (2) 辞退争议
 - (3) 聘用合同争议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 173.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 174. 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 175. 船舶损坏空中设施、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 176.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 177.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 178. 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 179.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180.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181.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责任纠纷
- 182.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183.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184. 海上、通海水域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 185.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 186.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 187.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 188.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 189.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
- 190.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
- 19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 192.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 19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 (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 (2) 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 194.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95.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 19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 197.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
- 198.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
- 199.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 200.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 201.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 202.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 203.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204. 理货合同纠纷
- 205.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 206.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 207.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
- 208. 海上、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
- 209. 海上、通海水域拖航合同纠纷
- 210. 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 211. 海上、通海水域保赔合同纠纷
- 212.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营合同纠纷
- 213. 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 214.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 215.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 216.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 217.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
- 218. 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 219.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 220. 港口作业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 221. 港口作业纠纷
- 222. 共同海损纠纷
- 223.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 224. 船舶共有纠纷
- 225. 船舶权属纠纷
- 226. 海运欺诈纠纷
- 227.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

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 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二十、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 228.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 229.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 230.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 231.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 232.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 233.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 234.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 235.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236.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 237.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238. 联营合同纠纷
- 23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3) 外商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4)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 24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242.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243.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 244.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245. 股东出资纠纷
- 246.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 247. 股东知情权纠纷
- 248.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 249. 股权转让纠纷

- 250. 公司决议纠纷
 - (1)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2)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 251. 公司设立纠纷
- 252.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 253. 发起人责任纠纷
- 254.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 255.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 256.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 257.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258.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 259. 公司合并纠纷
- 260. 公司分立纠纷
- 261. 公司减资纠纷
- 262. 公司增资纠纷
- 263. 公司解散纠纷
- 264. 申请公司清算
- 265. 清算责任纠纷
- 266.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二十二、合伙企业纠纷

- 267. 入伙纠纷
- 268. 退伙纠纷
- 269.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二十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 270. 申请破产清算
- 271. 申请破产重整
- 272. 申请破产和解
- 273.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 274. 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 275.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 276.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 277.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 278. 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
- 279.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1)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2)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280. 取回权纠纷
 - (1) 一般取回权纠纷
 - (2) 出卖人取回权纠纷
- 281. 破产抵销权纠纷
- 282. 别除权纠纷
- 283. 破产撤销权纠纷

- 284.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 285. 管理人责任纠纷

二十四、证券纠纷

- 286.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 (1) 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 (2)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 (3) 国债权利确认纠纷
 - (4) 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确认纠纷
- 287.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 (1) 股票交易纠纷
 - (2)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3) 国债交易纠纷
 - (4)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 288.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 289.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 (1) 证券代销合同纠纷
 - (2) 证券包销合同纠纷
- 290.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 291.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 292.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 (1) 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 (2) 国债回购合同纠纷
 - (3)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 (4) 证券投资基金回购合同纠纷
 - (5)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293. 证券上市合同纠纷
- 294.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 295.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 296. 证券发行纠纷
 - (1) 证券认购纠纷
 - (2) 证券发行失败纠纷
- 297. 证券返还纠纷
- 298.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 (1) 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 (2)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 (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4) 欺诈客户责任纠纷
- 299. 证券托管纠纷
- 300.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 301.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 30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二十五、期货交易纠纷

- 303.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 304.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 305.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 306.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
- 307. 期货保证金合同纠纷
- 308.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 309. 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
- 310.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 311. 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 312. 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 313. 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

二十六、信托纠纷

- 314. 民事信托纠纷
- 315. 营业信托纠纷
- 316. 公益信托纠纷

二十七、保险纠纷

- 317.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 (2)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 (3) 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 (4)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 (5)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 318.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1) 人寿保险合同纠纷
 - (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 (3) 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 319. 再保险合同纠纷
- 320.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 321.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 322.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 323. 保险费纠纷

二十八、票据纠纷

- 324.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325. 票据追索权纠纷
- 326.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 327.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 328.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 329.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 330.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 331. 票据保证纠纷
- 332.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 333. 票据代理纠纷
- 334. 票据回购纠纷